

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迅游科技”）于2018年5月14日披露了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，公司副总裁李洪阳先生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（即自2018年5月18日起至2018年11月17日）通过大宗交易，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（即自2018年6月5日起至2018年12月4日止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，减持迅游科技股份不超过（含）250,500股，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。其减持股份来源为迅游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股份及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。

二、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9号）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截至2018年9月4日，李洪阳先生披露的前述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，现就相关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：截至2018年9月4日，李洪阳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未违反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2、李洪阳先生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，公司将继续关注该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，并按照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

3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9月6日